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3]25号

文水县民政局 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

各股室：

为了加强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建立一种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势在必行。因此，我们制定了一项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望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机制，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民政局执法过错是指民政局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规定

的职责，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给本单位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

第四条 建立、完善、规范和公开岗位目标责任制、执法公开制等各项内部行政管理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原则；
- (二) 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的原则；
- (三) 责任追究和过错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六条 对及时发现、制止、纠正行政过错有突出表现的工作人员，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工作人员在进行民政局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执法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处罚的；
- (二) 不出示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 (三) 检查人数不满 2 人的；
- (四) 对群众投诉、上级督办、其他机关移送的案件，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 (五)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纠正和处罚的；
- (六) 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
- (七)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八)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内部制定的统一执法标准进行处罚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九)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十) 私分、截留罚没款项及物品的；

(十一) 证据调取不客观、不充分确实，影响正常处罚的；

(十二) 在办案过程中，徇私舞弊，放纵违法，袒护或包庇违法经营活动的；

(十三) 利用职权参与或变相参与国家严格管制的文化经营活动，影响公平竞争，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四)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经营单位或人员通风报信，随意泄漏案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十五) 利用工作之便私自制作法律文书，擅自更改案卷材料，隐瞒证据或变更鉴定材料的；

(十六) 不妥善保管案卷、法律文书，致使损毁、灭失的；

(十七) 其他违反依法行政工作规定的。

第八条 工作人员在处理内部事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对来文、来电、来函、投诉，未按规定签收、登记、审核、提出拟办意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报送领导批办的；

(二) 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交办工作的；

(三) 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推诿、拖延不办的；

(四) 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或不宜由本单位办理的事项，不说明、不请示、不移送，置之不理的；

(五) 公文办理中遇有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事项，不与有关部门协商或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未报请上级领导或机关裁决，擅自做出决定的。

(六) 未严格执行保密和文件管理规定，致使文件、档案、资料泄密、损毁或者丢失的；

(七) 违反对外发文或发布消息的有关规定，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未经领导审定签发对外发文的；

(九) 未按规定时限对外发文的；

(十) 未按规定使用公章的；

(十一) 其他违反内部行政管理制度贻误行政内部事务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 行政过错行为发生后，拒不改正，或阻挠行政过错追究的；

(二) 对举报、揭发、控告、申请复议、提起诉讼者及案件调查和处理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 两次或两次以上发生同类型的行政过错行为的；

(四) 行政过错行为的发生是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受贿造成的；

(五) 因行政过错给他人造成严重损害，或给总队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责任，但有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一) 主动承认其行政过错行为并及时纠正的；

(二) 行政过错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行政过错行为未给他人造成损害，并能迅速主动纠正、进行补救的。

第十一条 发生行政过错行为时，具体行政行为的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均均为行政过错责任人。但应根据责任和过错的大小承担确定各自相应的责任。

(一) 因具体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审核人、批准人的审核、批准失误或不当的，具体工作人员是行政过错责任人。

(二) 因审核人的故意导致批准人批准失误或不当出现行政过错的，审核人是行政过错责任人。

(三) 审核人改变了具体工作人员的正确意见，结果导致出现行政过错的，审核人是行政过错责任人。

(四) 批准人改变了具体工作人员和审核人的正确意见，结果出现了行政过错的，批准人是行政过错责任人。

(五) 领导指令、干预，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指令、干预的领导负直接责任。

(六) 集体讨论决定而导致的行政过错，决策人为行政过错主要责任人；参加讨论并持赞成意见的其他人员为次要责任人；持反对意见的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不作为发生行政过错的，根据岗位责任确定行政过错责任人。

第十三条 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形式：

- (一) 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四) 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
- (五) 上报相关部门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导致行政赔偿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追偿。

第十五条 发现或接到检举、投诉行政过错行为后，应由综合股、办公室在 5 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报局党组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工作一般应在立案后 30 日内结束。

第十六条 调查组由民政局抽调有关人员组成。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 (一) 当事人；

(二) 当事人的亲属、近亲属；

(三) 与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七条 负责办理执法过错追究责任案件的人员，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实事求是的调查，不弄虚作假，不徇私情，因重大过错造成错案的，应追究办案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充分听取被调查人的意见，被调查人员有权对自己的行为做出解释。在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将调查结果、被调查人的意见和处理建议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对行政过错责任人的处理涉及党纪政纪处分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行政过错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或监察部门申诉。

